

# 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基础设 施维护工程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 延安王家坪革命旧址管理处

承包方(乙方): 陕西航之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价款**

（一）乙方根据甲方磋商（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配套服务，实施内容和要求详见甲方磋商（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877238.13。

（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三条 实施区域与工期**

（一）实施区域：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实施内容。

## **第四条 质量目标与质保措施**

（一）质量目标：合格。

（二）乙方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

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成交）资格。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更换或返工。

## **第五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甲方作为采购人结算，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工程完成，审计后一次性付款。

（四）付款期限：满足本合同结算条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须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二）乙方完成实施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本条约定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三)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责任的累计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因数据、保密、知识产权、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引起的责任,不受该上限限制。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 **第九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地址：延安王家坪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延安新城区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嘉兴大街支行

帐号：行 26906201040004938

2026年10月16日